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米敦”）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汉米敦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方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报告期公司采用的用工方式是否为人事派遣，就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 3.）

（一）公司员工系公司自行聘用管理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系公司自行招聘，并按照劳动相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确定员工的薪资。

2015年之前公司未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2015年开始，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止2015年8月31日，除西安汉米敦正在开立社保账户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经开立社保账户并缴纳社保。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方式实质上并非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签署的人事代理协议、上海外服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主管人事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15年之前，公司为简化员工劳资管理程序，公司未自行开立社保账户，而是参照外资企业人事管理通行做法将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委托上海外服进行。汉米敦（包含深圳分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分别与上海外服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外服为公司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公司每月将所需支付的员工工资、待扣缴的社保、公积金及人事代理费用统一划给上海外服，其中员工工资则直接由上海外服代为向员工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则由上海外服缴存至上海外服开立的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公司与上海外服按照所代理员工数量及固定费用每月支付人事代理费用。

上海外服除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事项外，还存在代为保管人事档案、代办各类身份证明及行政关系文件等人事行政工作。其中，若员工需要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时，则按照规定由员工与上海外服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4

年11月1日，公司共有31名员工与上海外服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员工与上海外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仅用于为员工办理居住证等相关各类身份证明文件等人事行政服务所需，公司与汉米敦仅是人事代理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2015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出具《关于上海外服与汉米敦人事代理的相关说明》：“公司与上海汉米敦及其他子公司订立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上海外服履行合同义务，为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员工完成录用手续、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申报与缴纳等人事代理服务工作，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员工均由其自行聘用、管理。上海外服与汉米敦仅是人事代理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与上海外服签署人事代理协议，并委托上海外服为员工发放工资并未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拥有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委托上海外服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存在瑕疵，但2015年开始，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纠正了该瑕疵。

201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徐石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人事代理行为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引发的劳动争议，并因此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均系公司自行聘用、管理，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从实质重于形式方面，报告内公司的用工方式并非劳务派遣。

##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公司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的要求。（反馈意见之4）

### （一）公司并非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定中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规定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该规定第二条明确了“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者股权的行为”。我国尚未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境内投资作出明确规定。

汉米敦的股东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并非规定所称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汉米敦并不属于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

## （二）公司所属行业系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的鼓励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业策划及项目开发策略研究、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第八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第340款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李若思  
李若思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